附件2-1

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

[园区、企业（含B2B）]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单位规模(人数)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支持时间段内跨境电商年（均）交易额 |  | 支持时间段年纳税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申报项目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支出金额 |   |
| 申报扶持资金 |  |
| 项目内容概述 |  |
| 资金支出计划 |  |
|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一、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或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。 二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 三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，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，单独核算，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，并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 四、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（1）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（2）撤销项目立项，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；（3）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（4）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。 **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** **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** **日 期： （单位公章）**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**审核单位盖章:**  **日 期：**  |